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AD000-H113204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  
選任辯護人 王仁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D000-H113204A與告訴人AD000-H113204（民國00年0月生，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母親為男女朋友關係。被告明知告訴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竟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8時許，駕駛汽車搭載告訴人沿北海岸兜風，於行駛途中向告訴人稱：「媽媽害怕我跟你發生關係，老實說真的會想欸」等語，嗣其將汽車臨停在新北市貢寮區金沙灣附近靠海道路邊，於2人在車內獨處之際，意圖性騷擾，趁告訴人不及抗拒，突以十指交扣方式牽告訴人手、撫摸大腿，並以右手掌推告訴人之右側臉頰，讓告訴人朝其臉部靠近，作勢親吻告訴人左側臉頰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。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性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性騷擾罪嫌部分，依性

01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  
02 本院審理時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 
03 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10 法官 陸怡璇

11 法官 李 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曾禹晴